#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

# 考核指标体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及其分值** | **二级指标及其分值** |
| 师德师风 [20分] | 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,为人师表，遵纪守法，敬业爱岗。 [5分] |
| 对研究生进行思想品德、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。[5分] |
| 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。[5分] |
| 对研究生就业指导的情况。[5分] |
| 人才培养[40分] | 教学情况[10分]1、按照培养方案开设课程及开展讨论——10分；1. 考核期内只开设课程，不开展讨论——6分；
 |
| 指导过程[10分]1、能根据不同研究生特点制定并执行培养计划——10分；2、能根据不同研究生特点制定培养计划但执行度不够——8分；3、未制定培养计划——6分； |
| 日常管理[10分]1、学生没有违纪违规行为的——10分；2、学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——6分； |
| 所指导研究生培养情况[10分]1、考核期内所指导研究生均能正常毕业、授予学位并按时就业的——10分；1. 考核期内所指导研究生能正常毕业、授予学位但未能按时就业的——8分
 |
| 科研工作 及专业实践能力[40分] | **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科研成果分档：****一、40分档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**1. 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；
2.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，且到账科研经费20万元以上；
3.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一级刊物发表论文1篇或二级刊物2篇（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可以代替1篇一级论文）；

4、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（含编著、译著）1部以上；1. **30分档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**

1、主持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；2、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，且到账科研经费10万元以上；3、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三级论文1篇；1. **20分档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**

1、主持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；2、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四级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或授权国家专利1项；**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科研成果分档：****一、40分档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**1、主持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；2、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，且到账科研经费10万元以上；3、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三级论文1篇；4、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（含编著、译著）1部以上；**二、30分档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**1、主持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；2、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，且到账科研经费5万元以上；3、在四级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或授权国家专利1项； |
| 附加内容（附加分）[在一级指标内加分加满为止] | 所指导研究生生获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[3分/篇]. |
| 所指导研究生获国家级奖学金学、朱敬文特等奖学金或获得“安徽省品学兼优毕业研究生”称号[加5分/生，同一学生不累计] |
| 所指导研究生获国家级学科（专业技能）竞赛中获得次等以上奖励或在省级学科（专业技能）竞赛中获得最高级奖励；或获厅局级以上科研奖（研究生排名为一）[加8分/生，同一学生不累计] |
| 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[加8分] |
| 附加内容（附减分）[在一级指标内减分减完为止] | 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[减10分] |
| 所指导学位论文在国家和省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结果为不合格[减15分/篇] |
| 所指导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中结果有不合格[减10分/篇] |
| 所指导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结果有不合格[减10分/篇] |

说明：1．考核基本分为100分。
　　 2．考核结果分为两个等级：合格（60-100分）、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。
　　 3. 刊物分类参照《安徽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》。